

#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981 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

傳真電話：03-8885316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 王思樺

聯絡電話：03-8882007 分機 201

受文者：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玉國教基字第 1080000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108 年度申請表」

主旨：檢送本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 108 年度申請表各乙份，請轉知  
並協助 貴校符合申請條件之本校畢業校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 108 年度申請時間：自 108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填寫，並請加蓋貴校關防。申請表及證明文件，請逕送本會執行秘書王思樺老師（981 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 玉里國民小學）收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四維高級中學、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台灣觀光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本會董事會

董事長 張佑先



#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

## 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第二條、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九日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畢業校友及在學學生，協助其安心就學持續深造，進而改善家庭生活及為國家社會服務，特提撥基金孳息為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學生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，唯公費生除外。
- (一) 現在本校就讀之學生或本校畢業之校友現仍在學，且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（國民小學學生採年段申請，國民中學以上學生，每一學程以核發一次為限）。
  - (二) 智育（學業）成績國民小學八十分以上，國民中學七十五分以上，高中七十分以上，大學六十五分以上。德育（操行）國中以上學生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大學不計）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暫定如下（得視當年度孳息多寡及申請人數作適當調整）：
- (一) 國民小學 八名。
  - (二) 國民中學 六名。
  - (三) 高中高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前三年） 四名。
  - (四) 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及五年制專科後二年） 二名。
-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每學年度每名暫定如下（得視當年度孳息多寡作適當調整）：
- (一) 國民小學 新台幣一，〇〇〇元
  - (二) 國民中學 新台幣一，五〇〇元。
  - (三) 高中高職 新台幣二，〇〇〇元。
  - (四) 大專院校 新台幣五，〇〇〇元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申請一次，受理處為本會會址（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四十三號一玉里國民小學），其申請時間以當年度公佈為準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前項獎助學金申請手續，應依規定檢送下列文件：
-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 - (二) 前學期成績單（成績證明）正本、在學證明書（學生證）影本各一份。
  - (三) 畢業校友請檢附本校畢業證書影本；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事宜，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辦理；其頒發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 
108 年度【獎助學金】申請表

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 字號	
家長姓名		關係		通訊處		
				電話		
就讀學校 科系年班	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					
前學期成績 (分數)	智育 (學業)		體育 (大學 不計)		德育 (國中以上學生受 小過以上之處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里國小畢業證書影本(畢業校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(低收入戶) <small>→國小經會議同意,若因班上中低收入學生均已申請過,可採導師認定</small>					
申請人學校初審意見 (請蓋學校關防)	(學校關防)					

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頒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額有限				
審核人員					
備註					